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報告書”）所載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背景

**(A) 報告書**

2.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舉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條例”）第 8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就此，選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

3. 報告書闡述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管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並列出該次選舉的詳細安排、期間發生的主要事件及其跟進工作。選管會根據所得經驗，在報告書內檢討了有關的選舉安排，並就日後的選舉提出擬議改善措施。

4. 政府贊同選管會的建議，應把報告書公開發表。市民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從選管會的網頁（[www.eac.gov.hk](http://www.eac.gov.hk)）下載該報告書。我們亦已把報告書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B) 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

5. 總的來說，選管會認為該次選舉過程順利。選管會指出了選舉安排中數個有待改善的地方，並提出了相應的建

議。此外，亦找到不少良好的做法，並建議繼續採用。上述各項載列於報告書第十三章。主要建議撮述於下文第 6 至 17 段。全部建議改善措施載於附件。

#### (a) 設立專用投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6. 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當局於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共設立了 22 個專用投票站，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民投票，此外，當局在警署設立三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選民投票。又設立了四個選票分流站，把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分類。這次選舉是《在囚人士投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施行以來，首個設有專用投票站和選票分流站的區議會一般選舉。

7. 選管會注意到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均運作暢順，選票都正確及迅速地從選票分流站運送到有關點票站，選管會認為上述在這次選舉中所實施的安排恰當，日後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時，應繼續採用（報告書第 13.4 段）。

#### (b) 更多方便殘疾選民和少數族裔選民投票的措施

8. 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選舉事務處設立的一般投票站，其中 425 個為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佔全部一般投票站的 94%，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82%）及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85%），更為理想。此外，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亦推行多項調適措施<sup>1</sup>。這些措施包括在投票站提供易於理解的相片卡，協助選民（例如：有聽覺障礙、語言殘障等）更容易明瞭投票程序。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專用網站及投票站，以六種少數族裔語文提供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資訊。

---

<sup>1</sup> 調適措施是指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平等機會（例如提供特別的輔助器材、設施或服務等）以滿足其個別需要所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9. 在某些選區，由於一些曾於過往選舉中用作投票站的場地，不適合殘疾選民使用，選舉事務處須另找新的或其他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場地設立投票站。一些選民對新的或不同的投票站感到不滿，認為這些投票站不及他們在過往選舉獲編配的投票站方便。

10.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再接再厲，物色更多無障礙場地，作為日後選舉的投票站，並探討更多便利殘疾選民及少數族裔選民投票的調適措施。同時，選管會亦呼籲選民諒解有時為提供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有需要更改某些選區投票站的場地（報告書第 13.9 段）。

#### **(c) 部分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正確**

11. 有四個選區，即屯門（兆翠）、沙田（新田圍）、黃大仙（橫頭磡）及觀塘（曉麗）的部分已登記選民（約兩萬人）獲編配到有關選區但不正確的投票站，而這些投票站並非接近他們登記住址。事後調查發現主要是輸入電腦系統的資料不正確，覆查又未發現出錯。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迅速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12. 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應審慎檢討現行向選民編配投票站的機制，以防類似事件再發生。選舉事務處已立即徹底檢視所有重要的選舉文件的覆查流程（報告書第 13.13 段）。

#### **(d) 候選人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

13. 選管會收到一些選民提出的投訴，表示候選人在使用電郵發送選舉廣告時，不慎地向其他接收電郵的人士公開了他們的電郵地址。

14. 根據現行安排，選舉事務處會向候選人提供其選區內登記選民的基本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和選民自願提供的電郵地址（如果有的話），以便發送選舉廣告。候選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確保選民資料只會用於與二零一一年區議

會選舉有關的用途，同時承諾會採取措施，確保資料不會在未獲准許下遭查閱或洩漏。候選人亦獲分派一本《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使用手冊》，提醒他們在使用電子郵件寄送選舉廣告時，他們應將選民的電郵地址填在“副本密送”欄，以免收取電郵的人士得知其他選民的電郵地址。回應上述投訴，選管會已向某些沒顧及上述提醒的候選人發出警告信。

15. 選管會認為須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使用手冊》中加上更顯眼的提示，並須於日後各項選舉的候選人簡介會上，着力提醒候選人和代理人必須妥善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報告書第 13.18 段）。

#### **(e) 使用電話和短訊服務拉票**

16. 有不少投訴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致電或發出短訊拉票，構成滋擾。部份投訴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表示關注。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禁止透過電話拉票。然而，《選舉活動指引》已提醒候選人，應尊重選民的私隱，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印備，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選管會已把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投訴個案轉交私隱專員公署調查。

17. 鑑於收到投訴，選管會認為必須在日後選舉的指引中更着力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必須恪守私隱專員公署在上述指引中提供的指引。當局亦應考慮在為日後選舉而舉行的候選人簡介會中，特別強調這個事項（報告書第 13.23 段）。

#### **(C) 引起公眾及傳媒注意的事宜**

18. 報告書第十二章指出當局收到選民登記冊登記地址有誤或屬虛假的投訴。對此，傳媒亦有報道。對於有關疑似種票事件，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均十分關注，並會嚴肅處理。報告書注意到選舉事務處、警方及廉政公署就涉嫌個案作出的跟進行動。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徵詢選管會的意見後，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建議下列優化措施：

- (a) 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改登記住址，要求提供住址證明；
- (b) 強化選舉登記主任的現行查核程序；
- (c) 考慮修訂法例，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並制訂罰則懲處未有作出上述申報的選民；
- (d) 加強宣傳，呼籲申報住址變動，以及如任何人於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後，於選舉中投票的後果；以及
- (e) 選舉事務處加快查核已拆卸建築物的名單，擴大查核以涵蓋即將被拆卸建築物。

19. 經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就有關選民登記措施徵詢公眾意見。選管會同意在實施有關優化措施前，須徹底研究所有可能的方案，並全面聽取公眾意見。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在維護選民登記制度健全完整，又要避免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麻煩和滋擾及保障投票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0. 我們審視公眾諮詢所得意見及與選管會磋商後將敲定優化措施。在現階段，選舉事務處已實施若干行政措施，包括加強查核以強化選民登記制度。

#### **(D) 未來路向**

21. 總的來說，政府認為報告書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可以接受。我們會與選管會作出跟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 2011年區議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提出的建議

### 1. 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分流站

選舉事務處已作出所需安排，確保專用投票站及選票分流站均運作暢順，選票都正確及迅速地從選票分流站運送到眾多的點票站。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認為所實施安排恰當，日後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時，應繼續採用（報告書第13.2至13.4段）。

### 2. 更多方便殘疾選民和少數族裔選民投票的措施

選舉事務處設立了452個一般投票站，其中有425個（94%）為方便殘疾選民使用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亦推行多項調適措施，便利殘疾選民及少數族裔選民投票。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再接再厲，與平機會緊密合作，物色更多無障礙場地作為投票站，並探討更多調適措施，以便日後的選舉採用（報告書第13.5至13.10段）。

### 3. 部份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正確

有四個選區的部分已登記選民（約兩萬人）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正確，這些選民獲編配到有關選區內，但並非接近他們登記住址的投票站投票。事件發生後，選舉事務處迅速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所以有關投票站的投票最終順利完成，亦沒有收到有關選民投票時出現問題的報告。選管會建議選舉事務處審慎檢討現行向選民編配投票站的機制，以確保編配工作準確和徹底（報告書第13.11至13.13段）。

#### 4. 節約印製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紙

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努力，探討其他可行措施，以期在日後的選舉中，進一步減少用紙。選管會建議，為減少向選民寄發的選舉廣告數量，當候選人利用免費郵遞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時，應向他們提供“個人”及“住戶”這兩類地址標貼，供候選人選擇。此外，選舉事務處應繼續積極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方便候選人以電子方式向更多的選民發送選舉廣告（報告書第13.14至13.15段）。

#### 5. 候選人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

就一些選民投訴，候選人在使用電郵發送選舉廣告時，不慎地向其他接收電郵的人士公開了他們的電郵地址，選管會認為須於日後的候選人簡介會上，着力提醒候選人和代理人必須妥善使用選民的電郵地址，包括在使用電子郵件寄送選舉廣告時，選民的電郵地址必須填在“副本密送”欄，並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使用須知》中加上更顯眼的提示（報告書第13.16至13.18段）。

#### 6. 使用電話和短訊服務拉票

鑑於當局收到投訴，指有人致電或發出短訊拉票，構成滋擾，以及有人可能濫用選民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選管會認為必須在日後選舉的指引和候選人簡介會中，着力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必須恪守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中有關個人資料私隱而發出的指引（報告書第13.19至13.23段）。